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9,994,321.09美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隆成”)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起诉,之后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香港”)反诉汇丰银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1、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民事调解书》(2017)粤03民初2058号。2018年12月28日,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与汇丰银行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向深圳中院撤回对汇丰银行的起诉。

(2)各方确认: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在本案中应向汇丰银行偿还进口贷款本金9,994,321.09美元及违约利息(以各进口贷款未偿还部分的本金为基数,以授信合同及利率确认函约定的贷款年利率另加3%为年利率、自2017年8月31日(含当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含当日)止),并赔偿汇丰银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8,951.39元、律师费人民币1,670,0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公告费人民币390元。

(3)各方同意,在民事调解书出具之日起5个月内,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应当足额向汇丰银行支付“第(2)条”中确认的债务。

(4)如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第(2)条”中确认的债务,汇丰银行有权立即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5)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同意,深圳中院继续冻结保全账户中的存款人民币70,483,132.84元,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6)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向深圳中院撤回起诉汇丰银行的案件(2017)粤03民初2002号之后,不再就(2017)粤03民初2002号项下的任何法律关系向汇丰银行主张任何权利;且保千里香港同意不以相同或相似的诉请向汇丰银行主张任何权利。汇丰银行在足额收到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支付的“第(2)条”中确认的债务后,视为本案的实体法律关系在各方面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了结,各方不得就授信合同项下的任何法律关系再行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2、公司已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03民初2002号,裁定准许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撤回起诉汇丰银行的案件。

(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诉讼案件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相关的进展公告。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陆续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但由于公司资金短缺,未能筹集到足额资金,无法在法院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目前公司已收到法院关于公司上诉上述金融机构的案件的撤诉通知。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与汇丰银行达成和解协议的结果未新增公司债务。上述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在民事调解书出具之日起5个月内清偿债务,缓解了公司短期内的偿债压力。

公司目前资金链紧张,若截至公司与汇丰银行约定期限,公司现金流仍未改善,无充足资金偿还债务,可能导致汇丰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被强制划转。

上述被撤回上诉的案件,目前均已结案,如上述金融机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被冻结的资产被强制拍卖或资金被强制划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	案号	备注
1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市华旭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被告破产	债权5.3万元	(2016)粤03民破134号	被告正在破产程序中
2	保千里电子(原告)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合同纠纷	132.84万元	(2017)粤0305民初11843号	一审未决
3	小豆科技(原告)	上海鹏达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合同纠纷	30万元	(2018)粤0305民初3114号	一审未决
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合同纠纷	200万元	(2017)京仲裁字第1198号	仲裁已结,对方退回192万
5	深圳市晟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73万元及诉讼费	(2017)粤0306财保615号 (2017)粤0306执保7501号 (2018)粤0306民初3170号	一审已结
6	深圳市瑞鑫工业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61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06财保616号 (2017)粤0306执保7299号 (2018)粤0306民初3163号	一审已结
7	惠州市联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0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5438号	一审已结
8	深圳市君华宇和工业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0.09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3106号	一审已结
9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5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3023号	一审已结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10,312.87万元	(2018)粤03民初292号 (2018)粤03执异783号	调解结案,收到执行裁定书
11	华融通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告)	庄敏、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合同纠纷	23,699.3万元	(2017)粤03财保81号 (2018)粤03民初301号	一审未决
12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70.31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7民初1308号 (2018)粤0307执7288号	一审已结
13	公司(原告)	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被告)	股权转让纠纷	12895.75万股公司股票	(2017)粤03民初2381号	一审未决
14	李绿华(原告)	庄敏(被告)、公司(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93,213.06万元	(2017)粤民初83号	一审未决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被告)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94,321.09美元及违约利息	(2017)粤03财保47号 (2017)粤03民初2058号(本诉) (2017)粤03民初2002号(反诉)	达成和解协议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257万元及罚息、律师费30万元,诉讼费	(2017)粤03财保49号 (2017)粤03民初2941号	一审已决,二审进行中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	(2017)粤03财保57号 (2017)粤03民初2460号	一审已决,二审进行中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亿元及利息、律师费14.4万元,诉讼费	(2017)粤03民初2340号	一审已结
19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徽商银行(第三人)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810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诉讼费	(2017)沪01民初1356号	一审已结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	(2017)粤03民初34号	一审已结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2、补足银行承兑保证金522.62万元;3、已到期承兑汇票垫付1,590.10万元及罚息;4、诉讼费	(2018)粤03民初13号	一审已结
22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纠纷	5000万元及利息、担保费、诉讼费	(2018)粤03民初156号	一审已结
2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1.55亿及相关利息、律师费155万元、诉讼费,质押小豆股权优先受偿	(2017)苏01民初2755号	一审已结
24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39.92万元及诉讼费	(2018)渝8601民初109号	一审已结
2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庄敏、保千里电子、公司(被申请人)	借款纠纷		(2017)苏执7号 (2018)苏0113破申8号	一审已结
26	深圳市联宇德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5.85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1380号	一审已结
27	深圳市凯利仕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57.89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8916号	一审已结
28	打今智能(原告)	国家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	行政诉讼		(2017)京73行初5768号	一审已结
29	打今智能(原告)	国家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	行政诉讼		(2017)京73行初6593号	一审已结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亿元及利息、复利、保全费、仲裁费	(2017)粤03财保58号 (2017)深仲裁字第2181号	仲裁结案
31	公司(原告)(被上诉人)	郑利梅(被告)(上诉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租金9.91万元;物业1.01万元及诉讼费	(2017)粤0305民初10965号 (2017)粤03民终18051号 2018(粤)0305执1214号	二审已结
32	佛山市正鑫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593.79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06民初23687号 (2017)粤0306执保5245号	一审已结
33	佛山市联云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纠纷	311.31万元、保全费诉讼费3.07万元及违约金	(2017)粤0306民初23692号	一审已结
34	打今智能(原告)	深圳服世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合同纠纷	和解,执行金额5.65万元	(2016)粤0305民初11214号 (2017)粤03民终918号 (2017)粤0305执3462号	二审已结
35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委托合同纠纷	2415355.05元及违约金	(2016)粤0306民初21357号 (2017)粤0306执28958号	一审已结,对方承担退费及违约责任
36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88.31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	(2017)粤0306民初26420号	一审已结
37	深圳国昌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加工合同纠纷	85.6万元及利息	(2018)粤0306民初6261号	一审已决,二审进行中
38	深圳市汇瑞鑫光电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2.1万元及违约金 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1127号(2018)粤0306执保309号	一审已结
39	深圳市鼎力达螺丝五金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24758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117号	一审已结
40	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著作权纠纷6案	24.7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26899号-26904号	一审已结
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亿元及利息及诉讼费	(2017)粤03民初2520号	一审已决,二审进行中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亿元及垫付罚息及诉讼费	(2017)粤03财保56号 (2017)粤03民初2380	一审已结
43	东莞市鑫华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7.78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06财保542号 (2017)粤0306执保6991号 (2018)粤0306民初字228号	一审已结
44	惠州市亚美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873143元及逾期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473号	一审已结
45	东莞市培宇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1.42万元及诉讼费	(2016)粤0309民初8号 (2018)粤0309民初2504号	一审未决
46	深圳生溢快捷电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53.58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字8096号	一审已结
47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9.04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字8096号	一审已结
48	深圳市东奥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5.77万元及诉讼费	(2019)粤0306民初字9905号 (2018)粤03民终17069号	驳回原告诉求,一审已结
49	深圳市发得快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51.30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字第6269号	一审已结
50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6.85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7号	一审已结
51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6.83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8号	一审已结
52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19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9号	一审已结
53	深圳市瑞钧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0.20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922号	一审已结
54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8,000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民初1517号	一审已决
55	深圳市丰巨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继续履行合同	(2018)粤0309民初1789号	一审已结,继续履行合同
56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7,445.68万元	(2018)豫03民初329号	一审未决
57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5.44万元	2018)粤03民初2211号	一审未决
58	深圳市昆仑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24万元	(2018))粤0309民初2069号	一审未决
59	东莞市康立电子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73万元及违约金	(2018)粤0309民初2130号	一审已结
60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98亿元	(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	一审已决,二审进行中
6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九鹿鸣、保千里电子、庄敏、卢俊、公司、中鑫源(被告)	融资租赁合同	1943.74万元	(2018)豫0391豫初205号	一审未决
62	深圳市鹏展通信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打今智能(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734.72万元	(2018)粤0305民初14788号	一审未决
63	华卫侠士(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筱图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广告合同纠纷	101.62万元	(2018)粤0305民初16141号	一审已决,二审进行中
64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347.85万元	(2018)粤0309民初5131号	一审已决,二审进行中
65	金明柱等18人(申请人)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劳动人事争议	25万元	深龙劳人仲[2018]1053-1070号	仲裁未决
66	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	房租租赁合同纠纷	21.84万元	(2018)粤0309民初6657	被告将21.84万转入图雅丽,撤诉结案。
67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被告)	著作权纠纷	10万元	(2018)京0108民初	一审未决
68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18万元	(2018)粤0309民初6691号	一审未决
69	旗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合同纠纷	2,475.61万元	(2018)粤0309民初3866号	一审未决
70	中小投资者起诉案件960例(原告)	公司、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842.54万元		269例已出判决书,判决赔偿金额2194.61万元,其他尚未开庭。
71	申请劳动仲裁的离职员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动纠纷	2,182.87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分别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发的稳岗补贴29.55万元和科技创新局下发创新专项基金30万元。

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光电”)自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分别收到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代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利息补贴2520万元和企业用工补贴款3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赣州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自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分别收到赣州经开区财政局下发的赣州经开区电子企业扶持404万元、工业优秀企业奖励7万元及其他补助0.2万元;赣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下发的培训补贴1.77万元。

自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292.52万元。本次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形式	收到日期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部门	补助依据
深圳同兴达	稳岗补贴	现金	2018.11.23	29.5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同兴达	科技创新专项基金	现金	2018.09.30	3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局	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
同兴达光电	利息补贴	现金	2018.12.28	252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注释)	
同兴达光电	用工补贴	现金	2018.12.28	3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注释)	
赣州同兴达	工业优秀企业奖励及其他	现金	2018.12.26	7.2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开区财政局	
赣州同兴达	培训补贴	现金	2018.12.28	1.77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赣州同兴达	电子企业扶持	现金	2018.12.29	404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开区财政局	
合计				3292.52			

注释: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是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下属公司,代表管委会支付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3292.52万元补贴款不用于购建资产,与资产无关,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最终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科目的,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3292.5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 准;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0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27;证券简称:泰永长征)于2019年1月2日、1月3日、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资产,该标的公司从事变压器及成套开关相关业务,成套开关业务与本公司成套设备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独立性。详细情况见公司2018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该事项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事项目前处于初步接洽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与交易相关方积极磋商达成一致意向后,分阶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00%至 15.00%,2018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961.03万元至8,005.1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关于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新增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珠海华润银行为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9年1月7日起可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1、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7)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2,C 类 750003)

3、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583)

4、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5)

5、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402,B 类 004167)

二、重要提示

1、自2019年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珠海华润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珠海华润银行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珠海华润银行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 珠海华润银行保留对产品销售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站:www.crbank.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1346号珠海华润银行大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茂仓储”)关于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通知函,申茂仓储系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工商信息变更基本情况

申茂仓储于近日对其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变更前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邵兴华	周延
经营范围	仓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粮食、蔬菜种植,水域滩涂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信息没有变化。

二、本次股东工商信息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法人股东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ID、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丁福如之子丁佳磊持股67.06%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

截至本公告日,申茂仓储持有公司股份2,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方式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4)债券期限

(5)债券品种

(6)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7)发行对象

(8)挂牌场所

(9)募集资金的用途

(10)担保事项

(11)本决议的有效期

(12)授权事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品种	√
2.06	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挂牌场所	√
2.09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10	担保事项	√
2.11	本决议的有效期	√
2.12	授权事项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